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5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
2013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4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15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16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17
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	18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提案	22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

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93 号绿地公馆绿地会议中心 B1 层会议室

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1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大会主持：董事长奚国富先生

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3、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4、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提案

(1)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7)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9) 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提案

5、股东沟通

- 6、表决
- 7、休会、表决统计
- 8、宣布表决结果
- 9、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10、宣读大会决议
- 11、大会结束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要求在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 15 人为限，超过 15 人时，以持股数多的前 15 名为限，股东发言按持股数多少安排先后顺序。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需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法律见证。本次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七、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择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提案九《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请关联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回避表决。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参加清点，并由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提案一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情况，我们起草了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3 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部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

提案二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谨慎、诚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本公司利益，维护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发展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分别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到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现将监事会一年的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市天山西路 1028 号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通过了《置信电气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置信电气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置信电气 2012 年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置信电气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置信电气 201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置信电气 2012 年度报告》及《置信电气 2012 年度报告摘要》，《置信电气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置信电气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延安西路 2000 号上海虹桥宾馆二楼玫瑰厅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置信电气 201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3、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市天山西路 1028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亲自出席监事 4 名，委托出席 1 名。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置信电气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市天山西路 102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亲自出席监事 4 名，委托出席监事 1 名。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置信电气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选举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设立监事 5 名，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3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名职工监事，顺利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三、公司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通过上述监督工作，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和高效运作。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了解，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7 年增发募集资金 30,592.77 万元，主要用于“非晶合金变压器环保节能产品项目”建设，该项目一期工程 26,099 平方米厂房已于 2009 年竣工投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本年度已使用 1,577.88 万元，累计使用 24,465.3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127.42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存的余额为 4,533.53 万元人民币。另外，2012 年以往来款形式拨入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用于二期厂房工程项目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尚余 2,422.12 万元未使用。

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以前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2013 年 4 月 1 日，置信电气实际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如期归还。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持有公司 25.43% 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至此，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席位已达六个，超过第五届董事会全部十一个董事席位的半数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经过了相关权力机构的批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法定信息披露，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7、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实现与预测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890.6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1.4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42.05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063.95 万元，比上一年同期增长 89.86%。公司已实现 2013 年盈利预测目标，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8、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13 年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列席了 2013 年召开的三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内容均没有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

提案三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1、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268,906,436.57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111.45%；
- 2、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383,753,716.59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60.76%；
- 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3,420,493.13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86.22%；
- 4、截止 201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434,943,972.97 元；
- 5、截止 2013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 2,118,712,288.59 元；
- 6、公司 2013 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人民币 0.414 元；
- 7、截止 2013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3.06 元；
- 8、公司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5%；
- 9、公司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1%。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

提案四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3 年度，在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克服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目标和业务实际，公司拟订了 2014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报告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准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是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3 年度合并损益表为基础，结合 2014 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和 2014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管理目标及各项业务收支计划进行编制。

本预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 2013 年度保持一致。

本预算所涉及的主体范围包括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持股 100%）（以下简称“置信非晶”）、上海置信电气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上海置信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上海日港置信非晶金属有限公司（持股 100%）（以下简称“日港置信”）、上海置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100%）、江苏帕威尔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持股 95.1%）、福建和盛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山东爱普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山西晋能置信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河南龙源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持股 70%）、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90%）、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7.5%）、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持股 78.995%）（以下简称“重庆亚东亚”）。2014 年预算编制将上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予以合并。

二、财务预算编制的基本前提

- 1、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所处社会经济、法律和政策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预算期内未考虑公司的重大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 3、假设本预算期内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4、假设预算期内国家利率、汇率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5、本预算期所得税税率日港置信、置信非晶按高新技术企业 15%预计，重庆亚东亚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按 15%预计，其余子公司均按照 25%预计。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影响。

三、主要预算指标

2014 年，公司力争新签合同 70 亿元，同比增长 72%，营业收入 50 亿元，同比增长 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 亿元，同比增长 52%。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

提案五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度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全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112,973,233.35 元；根据 2013 年度母公司税后利润，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计为 11,297,323.34 元，加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后，截至 2013 年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16,057,840.08 元。2013 年度，公司拟进行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69,140.127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 103,710,190.8 元。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

提案六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独立公正、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我国经济进入改革开放以来第二个调整型增长期，宏观经济呈现“增长放慢、结构调整加快”的新型发展特征，经济政策围绕着调结构、转方式、保民生展开。配电变压器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一致，整体需求下降。2013 年是置信电气发展史上极其重要的一年，是公司重组整合谋转型的开局年，同时也是公司遭受了诸多困难和挑战的一年。在压力与挑战面前，公司正确处理融合与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齐心协力、团结协作，圆满完成预期承诺的业绩指标，公司呈现出崭新面貌和良好态势。董事会决策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利用各自在行业、专业上的优势，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我们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与义务，做到了勤勉尽责。

201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请见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内容。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

提案七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网披露，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同时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4 日的上海证券报。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

提案八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4 年，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同意，公司建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报告审核的审计机构，并为本公司进行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壹年，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起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

提案九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汇总确认并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3 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万元）	2013 年度	
				实际合同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商品	配电变压器及相关产品或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 380,000	259,799.75	63.84
		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 60,000	21,320.00	5.52
采购商品	配电变压器及相关产品或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 8,500	414.15	0.12
		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 40,205	40,158.96	11.79

注：上表中国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不含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依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和国网电科院同意向对方或其子公司销售或采购配电变压器及相关产品和服务，并促使下属企业依据该协议条款和条件向对方或其子公司采购或销售配电变压器及相关产品和服务。定价原则以市场价为主（即供应产品一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向独立第三方供应或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或购买产品一方以公开招标或议标的形式取得的价格），如无市场价则为推定价格。公司向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销售商品及关联交易额度已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庆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重庆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重庆博瑞承接了重庆亚东亚剥离的电力变压器业务并使用重庆亚东亚的电力变压器资质。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杜忠东先生当选为公司新一届董事，杜忠东先生同时担任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副董事长职务，公司向安泰南瑞采购带材。定价原则均以市场价为主。公司向博瑞及安泰南瑞采购商品关

联交易额度已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报告期公司向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销售商品 21,320 万元，采购商品 40,158.96 万元，向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销售商品 259,799.75 万元，采购商品 414.15 万元，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额度、交易类型、交易条件没有变化。

（二）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从 2014 年度至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销售合同总金额约不超过 530,000 万元，采购合同总金额约不超过 80,000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4 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万元)	2013 年度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实际合同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商品	配电变压器及相关产品或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 450,000	259,799.75	63.84	对 2014 年业务规模预期增长以及新增节能业务所致
		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 80,000	21,320.00	5.52	对 2014 年业务规模预期增长以及新增节能业务所致
采购商品	配电变压器及相关产品或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 20,000	414.15	0.12	对 2014 年业务规模预期增长以及新增节能业务所致
		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 60,000	40,158.96	11.79	对 2014 年业务规模预期增长以及新增节能业务所致

注：上表中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不含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国家电网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注册资本：2000 亿元

企业类型：国家独资企业

主营业务：电力购销及所辖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投资、建设及经营相关的跨区域变电和联网工程；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产品生产调度信息通讯、咨询服务等。

2、公司名称：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肖世杰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西路 9 号

注册资本：10 亿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力系统自动化、水利水电工程测控和交直流高电压技术等领域理论和新技术研究开发。

3、公司名称：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世杰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D11 栋

注册资本：8 亿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力系统自动化、水利水电工程测控、通信与信息工程、电力电子、高压测试仪表等产品的研制生产、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工程服务。

（二）关联关系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出资人代表；国家电网公司为国网电科院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国网电科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5.43%的股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向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绝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

（二）向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销售产品及服务、采购产品及服务，按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参照市场价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对产品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基本通过招标方式取得，交易定价公允。除了使公司通过销售获得应有的收入和利润外无其他影响，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而且交易是持续和必要的。

（二）公司与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正常的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并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交易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

提案十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收到董事杜忠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同意杜忠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所任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董事会对杜忠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拟推荐林文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林文孝先生的基本情况和简历：

林文孝，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力信息中心系统运行处副处长、运行部副经理、客户服务中心主任、科技与发展部主任、办公室主任，信息工程中心主任，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南瑞节能服务项目部主任等职，现任南瑞集团（国网电科院）副总工程师。

请审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